

SIFAJIGUAN
LUYIN LUXIANG
GONGZUO ZHINAN

司法机关 录音录像工作指南

张向晖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SIFAJIGUAN
LUYIN LUXIANG
GONGZUO ZHINAN

司法机关 录音录像工作指南

张向晖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指南/张向晖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02 - 1622 - 0

I. ①司… II. ①张… III. ①司法机关 - 录音 - 工作 - 中国 - 指南
②司法机关 - 录像 - 工作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6.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0191 号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指南

张向晖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9 印张

字 数: 53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一版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22 - 0

定 价: 8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指南》 编委会

主 编：张向晖

副 主 编：郭雅萌 周建华

编写人员：张向晖 张立东 董 敏
胡 照 夏 雷 沈科登
郭雅萌 周建华 罗莉蓉

序

2005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正式拉开了司法科技化、数字化的大幕。近十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发展迅速，录音录像设备也由磁带存储逐步转向单机硬盘存储、光盘存储和网络硬盘存储。技术更新和知识更新的速度较快，但系统介绍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的工具书少之又少。《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百问百答》和在此基础上出版的《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程工作实用手册》曾是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的经典教程，根据目前市场主流设备情况、工作需求和近五年的工作经验，应广大读者的需求，我们将这两本书予以修订，并更名为《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指南》。

本书吸收了前两本书的精华，并根据最新发展变化予以适当增删，从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和规范、录音录像工程基础、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程方案、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程系统建设和维护细节问题等方面对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程进行了简明阐述，本次修订再版剔除了非司法机关专用的相关技术规范，更新内容接近百分之七十。

我们编撰此书的目的是为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相关业务部门的警官、检察官、法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程的公司及施工人员提供一本阐述录音录像及其相关技术内容较为全面，法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较为齐全，阅读较为容易的工作指引。本书可作为司法机关从事录音录像工作的人员以及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维修维护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也可供相关专业教学科研人员学习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季芳处长在本书初稿审核时，协调组织全国检察系统技术“大V”们进行把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信标准研究所互联网中心的段世惠同志提供了视频编码的相关文献；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堵继德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一些思路，在此对上述同志的大力支持一并表示感谢。

此外，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还有：极影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康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单位给予的支持和便利，表示衷心谢意！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	(1)
一、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	(1)
二、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制度的发展	(4)
三、录音录像相关的法律问题	(12)
第二章 录音录像工作基础知识	(27)
一、录音录像发展历程	(27)
二、录音录像工作原理	(29)
三、视频编码技术	(34)
四、视频转码	(52)
第三章 录音录像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	(70)
一、录音录像在司法工作中的运用场景	(70)
二、刑事录像技术	(76)
三、电子警察	(81)
四、平安城市	(90)
五、执法记录仪	(97)
第四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方案	(103)
一、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方案与相似系统的区别	(103)
二、侦查机关讯问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方案	(106)
三、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方案	(132)
四、监狱、看守所全程监控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方案	(146)
第五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工作延伸	(183)
一、“大数据”、“互联网+”环境下的司法机关录音录像	(183)

二、管理模式	(197)
三、微表情分析	(209)
四、数字签封、防篡改	(213)
五、录音录像证据审查——播放格式识别	(250)
第六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建设和维护相关问题	(262)
一、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建设细节	(262)
二、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系统维护细节	(272)
第七章 相关专有名词解读	(294)
一、前端部分	(294)
二、传输、控制部分	(314)
三、记录、显示部分	(337)
四、系统集成	(385)
第八章 相关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401)
一、录音录像的相关司法解释	(401)
二、公安机关相关规则规定及标准	(405)
三、检察机关相关规定和系统建设规范	(426)
四、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和建设规范	(439)

第一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

一、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刑事诉讼法》第112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该规定从法律层面对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进行了规定，同日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都对录音录像进行了具体规定。之后各司法机关的规定规范有：

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

2014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上述司法解释和规定具体内容见本书第八章）

司法机关录音录像是借助于摄、录像技术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型的记录犯罪人和犯罪过程的手段，是电视录像技术在刑事案件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中的具体运用。它是侦查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检验过程中，运用录像技术，记录、显现和检验有关客体的专门技术活动。它将与犯罪有关的物体事件发生、发展和刑事诉讼活动过程客观地、形象地、逼真地、声形并茂地记录下来，为案件侦破提供服务。司法机关录音录像是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打击犯罪为主要目的，它记录反映的对象必须真实、客观、原始、影声兼备，它与电视剧、广告、艺术片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纪实性地表现犯罪信息，特别在重大刑事案件的案情分析、现场实验模拟、证据发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拍摄时不可任意摆布、夸大或缩小犯罪事实。

（一）录音录像资料的基本概念

录音录像是指用录音机（含磁带录音机、录音笔等），录像机（含磁带录像机、光盘录像机、硬盘录像机等）或其他电子设备所录制的录音带、录像带及电子设备储存的音像资料来证明某件事和某个案件事实的证据。一般地，这些信息是储存在一定的记录介质上的，如录音带、录像带、录音片、电影胶片、电话录音、光盘和电子计算机储存的数据和资料等。

录音录像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记录信息所反映的事实来证明录制时所发生的某一事件或案件的事实全过程能提供证明的资料，是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将可以重现某一重要事件和某一案件原始声音、图像的录音录像资料和储存于电子计算机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科技设备所提供的信息，依靠录音录像重放设备再现摄录时的原始情况，用来作为证明某一事件真相和某一案件事实的证据。

（二）录音录像资料的特征

录音录像资料是一种借助于音像设备而存在的反映某一事物原貌的含有丰富内容的信息，它所包含的是具有一定言语、行为的内容，具有反映事件原貌形态、本质的特征；录音录像资料具有对某种未知现象进行科学分析所显现的科学依据。这就是说，表现为声音、图像、数据、信息的视听资料是以声、电、光、磁以及其他粒子形式存在的。

在需要使用这些资料时，可以借助于录音机、录像机、电子计算机检索系统，电视监视器等现代电子设备，显现出可供人们收听收看的原始材料。

司法实践证明，诉讼中使用最普遍的是物证，它是具有具有一定形状、数量、质量的物质实体、痕迹或属性为表现特征的，并且，一般的物证，可以凭借人的肉眼对这些特征进行直接分析判断。录音录像资料的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录音录像资料能生动、直观、形象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

录音录像资料不仅可以以所表达的思想内容证明案件情况，而且可以以原声、原貌再现一定的法律行为或案件事实，它望之有形、听之有声、查之有据，并通过人们对其作出的直接判断，对案件或当事人行为举止作出准确的判断。有人将录音录像资料视为重要的现场再现的第一证据。它能让人再一次借助设备达到“亲眼所见”、“亲耳所听”的效果。

第二，录音录像资料具有准确、可靠、客观的特点。

录音录像资料是运用录音录像设备记录下来的与事实有关的原始材料，它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信息数据不受录制人、操作者或侦查、审判人员的思想感情的影响，也不受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主观意志所制约。

第三，录音录像资料的获得、检验要依赖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录音录像资料是依据先进的科学原理和新的发明、发现，采用最新技术成就所产生的高精尖仪器与设备去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极为复杂的问题的，现在被人们誉为信息社会的高精尖技术证据。按照信息论的基本观点，任何证据都是一定信息的反映，证据所包含的信息量越大，证据离案件事实就越近，其证明力就越强，为了确定证据效力的强弱，可以把证据区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能直接证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是谁，一般来说比间接证明案情的间接证据的证明力要强，通过录音录像所获的证据大部分应当属于直接证据，人们通过录音录像资料就可以直接获得证明犯罪和犯罪嫌疑人的情况，特别是在其他证据无法取得的情况下，录音录像资料的科学价值就显得更加突出。

（三）录音录像资料的运用及在诉讼中应用的深远意义

近几年来，我国各地重视利用录音录像对社会公共场所的监控，各地在街道、机场、车站、码头和商场等特定的地方安装了各种监视摄像机，报警摄像机和其他录音录像设备，用以及时监视社会治安状况，及时发现犯罪，随时掌握犯罪动态，把犯罪活动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作为定案的直接证据。概括起来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是客观记录与犯罪有关的事物；二是能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地进行检验，揭露犯罪。

从2006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推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来，检察机关的讯问经历了一场“变革”：不文明语言没有了，讯问技巧增强了，证据意识增强了，执法观念、办案方式转变了，侦查水平提高了。

1. 监督讯问，消除刑讯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这种方式客观记录和再现了讯问的全部过程，加强了对办案人员讯问活动的监督，在这种情况下，侦查人员的执法观念发生了深刻转变，规范执法、人权保障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文明办案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了。

实践表明，凡是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一起发生违法办案、刑讯逼供现象。

2. 固定证据，遏制翻供

在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许多犯罪嫌疑人在供述犯罪事实后，为了逃避法律制裁以各种理由试图翻供，严重影响了刑事诉讼。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及时全面地固定和保全了讯问证据，有效遏制了犯罪嫌疑人翻供翻证。

检察机关开展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在法庭上出示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大部分被法庭作为证据采纳，绝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在法庭上的翻供理由都被依法认定不成立。

3. 现场指挥，帮助破案

职务犯罪案件嫌疑人大都是地方“有头有脸”的人物，智商高，犯罪手段隐秘，侦查难度大。如何抓住嫌疑人心理、表情的细微变化，有效切入和突破案件是侦查人员的工作重点。在办案审讯过程中实施录音录像，利用监控技术，统一作战，可以发挥现场指挥功能，准确把握办案时机，果断决策，及时突破案件，大大提高办案效果。

4. 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办案中，昔日台上风光一时的犯罪嫌疑人面对被查办的事实，心理落差往往极大，甚至万念俱灰，发生自杀、自残等意外事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有效地洞察犯罪嫌疑人在整个讯问过程中的状态，继而更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防控。同时，指挥人员通过监控室进行监控，也能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

录音录像的特殊证明力为诉讼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明手段，由于录音录像手段的科学性强、技术性高、保密程度好，对某些靠人类的感官无法直接感知的事实来说，就显示了特殊的证明作用，在侦查中作用尤为明显。

录音录像资料便于收集、保存和使用，录音录像方法促进侦查取证手段的科学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录音录像设备也在飞速地更新，这些设备越来越高的人机交流和自动化程度，使得人们对它的依赖程度也大大提高。同时使用这些设备也大大减低了人力成本，能完成人力所不及的特殊任务，比如遥控监视目标，秘密跟踪等。

录音录像资料具有随时再现的特点，可以拿来分析所录信息，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二、司法机关录音录像制度的发展

（一）英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发源于英国。自1991年开始，英国法律要求对所有的讯问必须同时制作两盘录音带，1999年又追加了同时制作三盘录像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的要求，讯问与录音、录像必须同步进行，而且三盘录音、录像必须由同一部机器同期录制，结束后一盘封存备查，另一盘在诉讼中使用，接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有权利获得一份复制件。应当说，英国的做法充分考虑到了各个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关于录音录像的规定，既有利于保证警察讯问的合法性，以取得可靠的证据，又有利于保护嫌疑人的基本人权包括沉默权，还可以增强公众对程序公正的信心。英国的录音录像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如澳大利亚1991年的《联邦犯罪侦查法》也开始要求所有的联邦

执法机关进行的审讯活动，除无法实施的情形外，必须进行录音，否则，所获得的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美国的学者也呼吁向英国学习，以明晰的成文规则对警察讯问活动进行规范，同时要求以告知权利开始的讯问过程录音、录像。^①近两年，俄罗斯和我国台湾地区均确立了讯问录音或录像制度。

（二）美国警察部门录像管理系统

在美国，芝加哥警察机构是讯问工作电子记录这一领域的领头羊。他们在侦查中心、冷案支队以及心理测试部门安装了高级录像管理系统。这个系统的主要优势在于便于使用。侦探只需轻按一个按钮就可以启动整个电子记录系统。该系统随即自动进行电子图像的收集、储存工作，并将电子记录传输给警察总部的中央安全储藏室。

2003年，伊利诺伊州立法机构基于州长的死刑改革运动通过了公法第93-0206号文件。该法案要求，对于包括谋杀案件、二级谋杀案件、非故意杀人案件、过失杀人案件、毒品刺激下的杀人案件、故意杀害胎儿案件、故意谋杀胎儿案件、非故意和过失谋杀胎儿案件等，必须针对羁押讯问进行电子记录。

根据该法的规定，电子记录包括电影、录音磁带、录像带或者数码记录。该法于2005年7月18日开始生效。该系统具有三个特征：便利性、持久性与可靠性。

第一，确保侦查工作不受妨碍。侦查工作不应当被复杂的讯问记录工作所累。因此，电子记录系统的主要设计目标是便于使用，所有的记录工作都是自动化的。

第二，使用MPEG-4数码格式。普通格式的记录可能无法在以后比较先进的仪器上使用。MPEG-4数码格式可以促使有效地录制数码图像，然后将之传输给检察官办公室。杀人案件中的电子图像记录必须确保在以后能够查看。

第三，可靠性。警察局致力于确保数码记录不会因为技术缺陷而消失。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发生，警察机构通过两种途径收集录像。由摄像机拍摄到的图像被传输到控制室，然后继续分流。一个分支流向数码录像机。该录像机可以连续记录14天。侦探和检察官可以审查并复制该录像机上的记录。每个地点都有两个DVD复制系统制作录像的备份。另外一个分支立即将信号解码成MPEG-4格式。每小时的记录存入一个文件之中。由此，每小时的图像都可以存放到十亿比特的文件夹之中。所有的文件都存在侦查中心，直到讯问

^① 部分内容引自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

工作结束。

侦查人员完成记录过程之后，该文件自动备份到警察总部的中央储存室。在最初使用该系统的前 120 天，总共收集了 3500GB 的数码图像。每个讯问场所的角落都安装一个隐蔽的监控摄像机。在标准的操作模式下，摄像机记录的是彩色图像，不过，如果讯问对象需要休息，在关灯之后，摄像机记录的是黑白图像。在每个讯问场所的天花板上还安装了一个隐蔽的麦克风。该麦克风与一个音频处理器相连接，可以捕捉到讯问场所每个角落的窃窃私语。此外，侦探无须在使用之前明确嫌疑人或者侦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在讯问工作结束之后，此类信息都将被输入记录之中。控制面板上安装有一个小型的录像监控器，其他侦探或者检察官可以观看讯问过程。还有两个耳机装置用于监控声音情况。整个系统没有扬声器。为了既便于辩护律师在讯问过程中探访讯问对象，又避免因此而中断电子记录过程，技术人员设计了一个切换装置，既能阻断讯问场所的录音和录像记录，又能保证整个记录系统仍然继续运转；按下这个按钮之后，在漆黑的屏幕上将会显示具体的日期和时间，从而记录下律师访问的时间，同时确保律师和讯问对象之间交谈的保密性。讯问场所中每 30 秒发出一次响声，以便律师确保切换装置正常运转。

整个系统的核心是一个高级的计算机系统，该系统允许合法的使用者管理并储存每天的录像记录。侦探完成讯问工作之后，相关的记录会自动复制并储存在警察总部的中央储存室，使用者可以输入原数据：案件编码、案件类型、讯问对象的姓名和相关信息、讯问人员的姓名和相关信息。一旦原数据输入完毕之后，就将附加到电子记录之中永久保存，并生成录像记录编码。如果特定的案件已经提起指控，并且讯问对象已经羁押候审，那么，检察官就可以进入警察机构的内部网站，观看相关的讯问情况。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以请求警察机构将所有相关的录像记录档案发送到检察官办公室，以便进行证据显示。此举使警察局每年节约了数百小时录制讯问记录备份的时间。

录像管理系统的另外一个特征就是允许侦探对录像记录的特定部分进行标记。由于讯问对象可以被羁押 48 小时，因此，如此长时间的录像记录不便于观看。在这个录像管理系统之中，侦探可以对整个录像记录标记大量的章节，便于以后直接观看相关的章节，无须浏览其他无关的录像内容，从而节省宝贵的时间。该系统还将记录每次演示、传输、标记或者复制录像的时间。只要进行上述操作，就将留下相应的时间记录。该录像管理系统还配备了自动的 DVD 复制系统，在警察总部安装了 3 个自动的 DVD 复制系统。每个自动的 DVD 复制系统都有 25 个空白的 DVD 光盘。该系统允许合法的使用者复制整个的录像记录。每个复制的 DVD 光盘都包含长达 5 个小时的 MPEG-4 格式的

连续录像记录。随着 DVD 数码存储技术的进步,每个复制的 DVD 光盘可以包含长达 10 小时的 MPEG-4 格式连续录像记录。目前,该系统可以在 20 分钟内复制一个 DVD 光盘。此外,该系统还可以将针对不同讯问对象的录像记录区分开来,由此,避免一个 DVD 光盘混有多个讯问对象的录像记录。在芝加哥警察局领导、一线工作者和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该讯问记录系统可以确保侦探在发案 24 小时内观看犯罪现场录像,还可以使用讯问录像指出嫌疑人供述中的矛盾,也可以与检察官办公室及时、便捷地交换相关的信息。针对死刑案件进行讯问录像记录仅仅是个开始。在不久的将来,这种讯问录像系统势必推广到全国其他地区,并且适用于所有类似的案件。除了讯问过程的录像记录之外,警察机构还将收集其他工作的录像记录,诸如卧底监控录像、私人部门的监控录像等。

(三) 我国香港特区未成年人“家居录影室”

香港特区政府认为,儿童合法权益受社会保护。为确保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最好的照顾,应特别设计专门的办案程序。该联合调查程序基本可分为四步:初步磋商,主要是围绕案件线索搜集相关资料和证据;制定策略,“保护儿童特别调查队”需要在接警后 24 小时内,根据所掌握和了解未成年被害人的处境及家庭状况,制定访问被害人的方法、时间、内容、策略等计划;调查会谈,由专业人士与未成年被害人在“家居录影室”进行录影会谈;及时评估个案,在受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保护儿童特别调查队”要根据所掌握材料,考察本案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以决定进一步调查行动和“及时保护未成年人计划”。

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香港警方在调查访问未成年人时一般都是在专门的“家居录影室”进行。“家居录影室”基本选用普通的民用住房,地址对外完全保密,室内装饰基本模拟现实家庭环境,以营造一种安全、舒适、亲切的氛围,使来到这里接受调查访问的被害人能够相对轻松地陈述被性侵害的过程。“家居录影室”一般分为客厅、会谈室、监控室、检查室、洗手间等五大部分,而且配有录音录像设备,以录取法庭能够接纳的证据,避免未成年人因要重复事件经过而造成伤害。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香港对“保护儿童特别调查队”参与访问的警方或社工有着特别要求:第一,所有办案人员必须接受为期两周的“保护儿童特别调查基本训练课程”,该课程由香港警务处及社会福利署共同组织,授课教师均经美国得克萨斯州休斯顿大学专业培训并认可,培训结束后颁发资格证书。第二,访问人员必须能够与未成年人建立融洽关系,取得他们的信任,并懂得和他们有效地沟通。第三,掌握证据的基本规则及性侵害犯罪行为

的基本元素和取证要点。第四，访问人员要掌握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了解他们的需要及行为表现。第五，要求访问人员能够注意聆听未成年人陈述，不会轻易打断他们的自由陈述。

香港警方“以儿童的健康和福利为大前提”，实施“一站式调查取证”。其主要原则和做法是：任何调查取证首要关注的是未成年人的健康和福利，取证人员应尽量避免要求未成年被害人重复描述被性侵害经过；尽快检验，法医24小时候召，确保随叫随到；有专门检验室，一般选择家居录影室的法医检查室进行（要求配备阴道镜或放大镜头的摄影器材）；有专业法医人员；亲属在场；突出取证重点；注意固定证据。

未成年被害人在向警方提供情况和线索后，还存在一个出庭作证的问题。为减轻未成年人在作证过程中所面对的压力，香港警方为未成年人提供情绪上的支援和实际帮助：印发未成年证人资料小册子，用卡通画及儿童语言介绍了法庭角色、程序、要求等，让未成年被害人初步了解法庭审理案件的基本情况；安排未成年人参观法庭，解释司法程序，熟悉法庭的环境；观看录像会面记录、陪伴出庭。

（四）我国大陆刑事录像技术的发展

1978年10月，我国开始应用刑事录像技术。20世纪80年代，刑事录像技术在现场勘查、取证、案犯辨认、犯罪资料记录、档案管理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刑事录像能够真实地记录现场、模拟实验的全过程，为研究疑难案件现场提供直观的音像资料。

1987年7月18日，福建省宁化县羽绒服装厂一女工乘县外贸公司的丰田旅行车从三明去沙县。21时许，道班工人发现该车停在沙县渡口机砖厂门口路边，女工和驾驶员相依死于车内第二排座位上。当时车门紧闭，车内空调系统仍在运转。经勘查发现排气管末端变形上翘，管口靠近车后盖，门缝保险杆上有大量烟尘。技术人员模仿出事时的同等条件进行动物实验，用录像机录下犬、兔两种动物在密闭的丰田车内活蹦乱跳到中毒死亡的各种姿态，通过录像再现事件现场模拟实验的全过程，证实两人确系一氧化碳中毒致死。

20世纪80年代，我国公安、检察机关开始引入公共安全防范监控工程，用于早期的司法机关监控室建设。由于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和规范，加上对司法机关监控室和公共安全防范区以及银行柜员系统的各自特点缺乏认真的区分，就出现了各地的监控室建设五花八门，有的完全照搬公共安全防范区域的，有的完全照搬银行柜员系统的，器材的设置完全有完全隐蔽式的、有完全公开式的、有隐蔽和公开相结合的。而且摄像机和拾音器的摆放方位也呈现百花齐放的特点，有的完全是对准嫌疑人的，有的是对准讯问人员的，有的一个对准

嫌疑人、一个对准讯问人员。

1995年公安部颁布了GA/T 116-1995《刑事照相、录像标准体系表》和GA/T 117-1995《现场照相、录像要求规则》，成为我国行业标准，现这两个标准已被2005年颁布的GA/T 116-2005《视听技术检验标准体系表》（该标准规定了视听技术检验的标准体系，包括影像技术检验和司法言语及声学检验标准，适用于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系统编写我国视听技术检验的标准）和GA/T 117-2005《现场照相、录像要求规则》（该标准规定了现场照相、录像的基本要求和实施拍摄的方法要则，适用于我国刑事、民事、治安等各类现场的拍照和摄像）替代。

2003年5月8日公安部发布GA/T 424-2003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审讯过程录像规则》，该标准规定了拍摄审讯犯罪嫌疑人录像的受理权限、器材设备、技术要求、方法和资料记录，仅适用于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拍摄。

2005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时隔8年半后，2014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2006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工作流程（试行）》和《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试行）》，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上述规定规范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技术工作，为检察机关建设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提出了参照标准。

2006年8月2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规定，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捺指印。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办案人民警察、翻译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2008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2010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2012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高检会〔2012〕7号下发了